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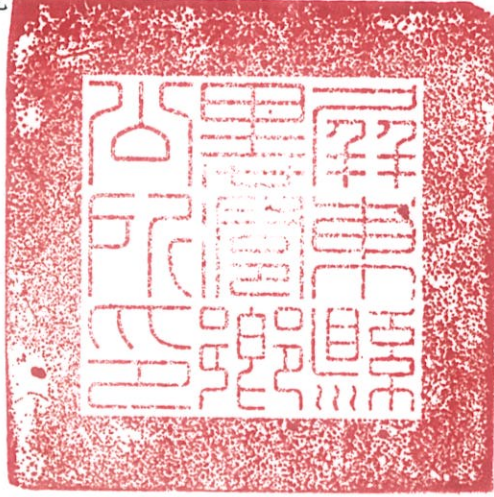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里鄉民字第11300032882號

附件：如文



修正「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等部分條文。

鄉長徐國銘

裝

訂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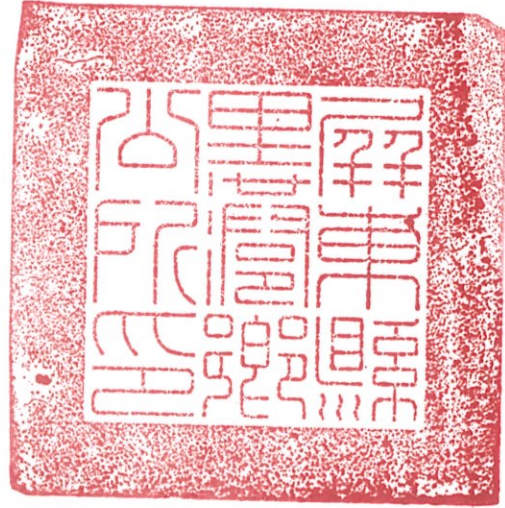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里鄉民字第11300032883號

附件：



主旨：公告「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檢附「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公告事項：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13年5月21日府民行字第11320292400號核定函。
- 二、本修正條文自公布日起實施。

鄉長徐國銘

## 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四日內政部台內民字第一一〇〇一二七九三一號令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爰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現行有關代表「去職」時，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以符合實務上運作。(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二、主席、副主席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刪除原「由主席指定」代理規定，修正為代理決定回歸由全體代表互推決定此一時間代理主席人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明確規範主席、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

## 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屏東縣里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p> <p>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p>	<p>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條文修正。</p> <p>二、現行代表因去職中止職權有二種情況：第一為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其二為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案，此二種情況皆為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主動為之，故已知悉代表去職；另當自治監督機關為代表解職處分時，亦發函通知鄉公所。是以，代表會遇代表去職，應毋須再重複函知鄉公所去職通報。</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p>	<p>第十二條 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p>	<p>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七條條文修正。</p> <p>二、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主席、副主席本由全體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當主席及副主席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將代理決定權回歸給全體代表始符合法制規定。</p>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條文修正。

二、明確規範當主席、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及早啟動補選程序。

三、主席對外代表機關、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對於代表會之議事運作及行政事務具有重要性，故當主席、副主席職位出缺之時，明定補選之期限有其必要。